

#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0〕702号

## 关于印发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试行)的通知

区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企业信用监管,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科学、规范、高效、法制的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朔城区财政局经研究,制定了《朔城区财政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朔城区财政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试行)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 朔城区财政局

## 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财政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我局职责，按照市信用办要求，统一进行归集公示，对财政业务涉及的所有管理相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三条** 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和公众评价，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及市直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

各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六条** 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区财政局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信用优良；B 级为信用一般；C 级为信用较差。

### **第七条 信用等级的认定**

(一)A 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市市财政局发布的“红名单”条件。

(二)B 级信用一般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1. 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累计次数 3 次(不含)以内的;2.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3 次(不含)以内的年内造反许可承诺书 3 次(不合)以内的。

(三)C 信用较差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市财政局发布的“黑名单”条件

**第八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和度的，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

**第九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第十一条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文

表彰;

(二)在办理财政业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色通”等便利服务措施

(三)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业务水平;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管理相对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1. 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循程度;

2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3. 严格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 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

施；

## (二) 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 2. 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对信用一般行为，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对于信用较差行为，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采取约谈方式的，对社会法人，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第十三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公众举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加大对失信主题的惩戒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管理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十四条** 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或进行信用修复的，我局将根据办理结果更

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自2020年12月31日起实施。

# 企业信用风险类别指标评价表

企业：

年 月 日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指标	是/否	风险类别评价
1	暂无风险	企业信用风险类型为暂无风险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成立时间在三年（含）以上的。		
		（二）企业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三年从未被行政机关列入过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其他“黑名单”的。		
		（四）企业近三年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五）企业在近三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等监管中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失信行为的，或从未受到过监管部门检查监测的。		
2	低风险	企业信用风险类型为低风险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企业当前未被行政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其他“黑名单”的。		
		（三）企业当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四）企业在近一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等监管中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失信行为，或虽有失信行为但已超出信用影响期的，或从未受到过监管部门检查监测的。		
		（五）企业没有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的。		
3	中风险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信用风险类型定为中风险：		
		（一）企业近一年受到过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责令改正、限期改正，或近五年受到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没款的行政处罚的。		
		（二）企业当前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企业当前具有逾期未缴足罚款情形的。		
		（四）企业当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五）企业在近三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等监管中被发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失信行为的。		
4	高风险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信用风险类型定为高风险：		
		（一）企业近五年受到行政机关作出的除警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没款以外的行政处罚的。		
		（二）企业当前被行政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其他“黑名单”的。		
		（三）企业逾期未缴足罚款情形持续至今已满三年的。		
		（四）企业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持续至今已满三年的。		
		（五）企业在近三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等监管中被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六）企业具有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且持续至今已满三年的。				

# 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评价表

企业：

年 月 日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指标	是/否	风险等级评价
1	A	1、具备法定条件；		
		2、除不可抗力、对方当事人违约以及依法变更、解除的合同外，合同履约率 100%；		
		3、一年内无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信用记录良好；		
2	B	1、一年内累计轻微违法记录不超过 2 次；		
		2、一年内一般违法记录 1 次；		
		3、日常检查中在登记地址查无下落的，正式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结束而未执行的、法院等执行部门发出协查申请的。		
3	C	1、有合同欺诈行为；		
		2、一年内累计轻微违法记录 3 次以上（含 3 次）；		
		3、一年内一般违法行为记录 2 次。		
		4、一年内严重违法记录 1 次。		
4	D	1、被责令关闭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一年内累计严重违法记录 2 次以上（含 2 次）；		
		3、一年内累计一般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含 3 次）。		

说明：所列轻微、一般、严重及特别严重四种违法行为，按照依法应实施的行政处罚种类和金额作如下划分：

（一）轻微违法行为：指处以警告、责令改正或对企业罚款金额 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或者对企业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的违法行为；

（二）一般违法行为：指对企业罚款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含 30000 元）、或者对企业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3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含 50000 元）、的违法行为；

（三）严重违法行为：指对企业罚款 30000 元以上、或者对企业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50000 元以上、或责令停产停业的违法行为；

（四）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指对企业处以责令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